

梁园区 2020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争取省级层面到2020年年底，市县层面到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区财政局正在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力争在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报送2020年度财政监督评价工作总结的通知》和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20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现将我区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4月，区财政局成立内设机构预算绩效管理股，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根据文件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对所有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

2. 为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7月30日，区财政局制定了《梁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商梁财预〔2020〕126号），对全区各单位年初目标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3. 为切实增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9月20日，区财政局制定了《梁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商梁财预〔2020〕153号），对全区各单位2019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4.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9月17日，区财政局制定了《梁园区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要求各单位要加强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应用，切实发挥绩效指标体系的基础支撑作用。

5.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管理，10月28日，区财政局制定了《2020年梁园区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财政部门重点考核方案》，对各乡镇及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绩效进行了重点考核评价，并出具绩效考核报告，报告中明确了绩效考核结果及运用，将作为下年度安排扶贫资金的重点依据。

6. 2020年我区下达直达资金5.4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47亿，根据文件要求对专项债项目和直达资金项

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

二、主要成效

区财政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分领域逐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所有的项目支出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202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金额105400万元，全部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绩效监控管理，2020年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支出金额102814万元，主要涉及“水利资金”、“教育”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民生项目。按照预算绩效工作的“全过程”管理要求，区财政局在2020年对2019年项目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金额108039万元。

根据《梁园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梁财扶联〔2018〕25号）文件要求，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优化绩效管理组织实施方式，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要因素之一，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导向作用，不断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截止目前，已完成2020年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监控、单位自评、部门考核、财政部门重点考核等全部绩效管理流程。

梁园区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抗疫特别国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梁园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2020 年，河南省下达梁园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5361.5 万元，涉及 7 大类别 11 个单位共 29 个项目。其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250 万元、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 216 万元、生态环境治理 4196 万元、粮食安全 1000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090 万元、重点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7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34.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5361.5 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支出进度 100%，抗疫国债项目共 29 个，均已完成设定的总体目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250 万元。用于医院等医疗机构新建、改扩建面积 43152.2 m²、仪器设备采购数量 69 台、医院床位增加 400 床、诊疗能力提升 12000 人次。

2. 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 216 万元。用于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等重大疫情防控实验室数量 1 个、采购仪器 44 台、核酸检测 4591 人次。

3. 生态环境治理 4196 万元。用于治理水污染工程 3 个、生态修复工程 1 个、清理河道长度 5.4 公里。

4. 粮食安全 1000 万元。用于建设粮食储备库面积 3000 m²。

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090 万元。用于路面提升改造里程 4.473 公里、铺设管网长度 6.1 公里。

6. 重点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75 万元。受益市场主体数量 2 个、新增贷款数额 2500 万元。

7.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34.5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三保”支出方面。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未发生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自评，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公开透明，依规依法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相关工作成效

（一）重点支持开展常态化长效疫情防控

安排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支出 3691 万元。包括疾控中心 P2 实验室建设、各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及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等，支持公共卫生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等项目建设。

（二）支持帮扶企业保市场主体。

我区安排河南雅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生产发展贷款贴息 12 万元和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抗疫救治专项贷款贴息 63 万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企业几乎寸步难行，惠企贷款贴息是对企业的极大鼓励，加快了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帮助企业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过程中提率、提速、提质，推动企业渡过疫情难关，减轻了企业疫情带来的经营压力，进一步落实“六稳”

“六保”政策。

（三）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

我区安排部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粮食能源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等，提升了民生保障能力和粮食能源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2020 年度梁园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丘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梁园区财政局 梁园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梁园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区组成三个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对 2020 年度梁园区扶贫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区共投入 3942 万元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1222 元，主要用于 12 条道路建设和 1 个桥涵项目；产业扶贫类 19 个涉及资金 2334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冷库建设项目和蔬菜大棚建设；其他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386 万元，主要用于春节慰问贫困户、驻村工作经费、设计及监理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完成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上级下达我区 2582 万元，其中：中央 582 万元，省级 1148 万元，市级 852 万元；区财政投入 1360 万元，共计 3942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

日（2020年11月5日），项目资金已使用3656万元，主要用于贫困人口及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投入及驻村工作经费等。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区财政部门依据《梁园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扶贫资金分配标准、使用范围、支持重点、拨付程序、资金监管等，并按各部门职责加强管理。同时制定了《梁园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支付程序、审批权限和需提供的资料作出了明确规定。

拨付乡镇的扶贫资金，严格按照报账制管理办法执行。对拨付至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资金，由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将资金发放到贫困户个人账户，同时，定期不定期组织审计、财政等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和监督。

（三）绩效完成情况。

（1）2020年投入1430万元资金用于李庄乡朱楼村、刘集村、刘口镇刘灿村、当店王村、双八镇徐庄村、水池铺乡张王李村、张屯村，孙福集乡小吴屯村、谢集镇东街村、王楼乡韩庄村新修农村道路21.12公里，70325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约2836人，群众满意度达99%。极大的改善了贫困村群众出行难问题，农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加快农村经济发展。

贫困林场项目新修场内道路 0.28 公里，受益贫困林场村民 30 人，带动整个贫困林场旅游业及苗木销售，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 100%。

（2）产业投入 2126 万元，其中用于 8 个乡镇 8 个冷库建设 864 万元，项目利用租赁收入带贫贫困户，增加 45 人就业，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552 人，增加贫困户年收入 40 余万元，群众满意度达 98%。

（3）培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劳动技能（雨露计划）等支出 35 万元，补助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 233 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65 人，困难人员就业 12 人。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以上项目重点考核综合评定得分为 99 分。

三、资金监管情况

（一）加强政策宣传，推进公开公示。通过政府网站公示资金分配标准、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提高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二）开展监督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各级党委政府、扶贫、财政等部门人员多次深入贫困村，走访贫困户，实地了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绩效和群众满意等情况，增强各级各部门责任。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天来，通过对 8 个乡（镇）16 个村组实地查看，调查

走访贫困户，收集项目相关政策制度文件、资金拨付明细、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通过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和主要绩效

从重点项目资金的绩效检查情况看，2020年整体绩效不错，其中评价结果较好的有观堂镇、刘口、谢集镇，将在2021年度安排项目时资金予以倾斜。项目主要绩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通过实施到户增收项目，扶贫资金入股到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或贫困户按股比获得收益，促进了农业规模化经营发展，拓宽了村集体或贫困户增收渠道，增加了贫困人口就业，增强了农村经济实力。

（二）贫困村基础设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给贫困人员提供了便利的出行环境。

（三）通过实施“雨露计划”，提高劳动者技能，帮助他们拓展思路，了解市场信息，提高风险意识，增强就业和致富本领。及时提供农业科技服务，提升农民农业生产技术，降低种植成本，提高粮食产量，促进贫困人口增收。

六、建议

（一）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加强对入股合作社资金的管理，完善考核、管理办法，强化合作社责任，确保入股资金安全、完整，确保贫困户收益。

（二）业务主管部门、各乡（镇）要切实负责做好扶贫项目库建设，做到扶贫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避免因项目准备滞后、组织实施缓慢、补助对象未及时确认或确认不准影响扶贫项目资金分配、实施，从而影响支出进度。

（三）乡、村两级要严格对照《梁园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落实公示公告制度，最好使用永久性公示公告牌在项目实施地公示，同时做到公示内容完整、真实。